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47号

当事人：乌苏市佳佳兴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PTG4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北京西路

经营者：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李静、樊力接到全国12315平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投诉单（编号：21650000002024022502848808），投诉内容为：消费者2024年2月24日在乌苏市佳佳兴超市购买的安徽聚福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霸王原切风干肉两袋已超过保质期期望调解。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于当日来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北京西路的乌苏市佳佳兴超市，核实消费者在当事人超市购买湘霸王原切风干肉相关情况，经当事人确认消费者在该超市购买湘霸王原切风干肉已超过保质期的情况属实，并向消费者进行200元赔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超市货架上摆放有安徽聚福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霸王原切风干肉11袋，净含量：10克，香辣味，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34122205490，保质期：8个月，产品执行标准：Q/JFZ0007S，生产日期：标于包装袋上方，包装显示生产日期：20230401，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相关的文件，当事人现场均能提供。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

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34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29日立案，并指派李静、樊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3月26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佳佳兴超市注册成立于2013年11月20日，2023年1月20日延续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店内从业人员2人，均持有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2024年2月27日，我局接到全国12315平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投诉单（投诉内容为：消费者2024年2月24日在乌苏市佳佳兴超市购买的安徽聚福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霸王原切风干肉两袋已超过保质期调解）。经当事人确认，上述消费者购买的由安徽聚福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霸王原切风干肉已超过保质期，因店内工作人员未及时查看所导致。

当事人于2023年4月24日以444元/件的价格购进由安徽聚福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霸王原切风干肉1件（12盒×20袋/盒），生产日期2023/04/01，保质期8个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日，折合进货价为每袋1.85元，销售价为每袋2元。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已销售229袋，剩余11袋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57天。因当事人在销售中未做销售记录，确定当事人于2024年2月24日销售投诉人2袋违法所得为4元（2袋×2元/袋=4元），货值金额为26元（13×2元/袋=26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限；

2、乌苏市佳佳兴超市经营者邵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2月27日在乌苏市佳佳兴超市现场检查及核实消费者投诉的事实经过；

4、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湘霸王原切风干肉事实经过及数量、价格；

5、投诉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湘过期霸王原切风干肉的事实；

6、现场调解投诉照片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2月27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核实消费者投诉的事实经过。

我局于2024年5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4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同时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4 元；

二、没收当事人未销售的安徽聚福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湘霸王原切风干肉 11 袋；

三、处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共计 200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存档。